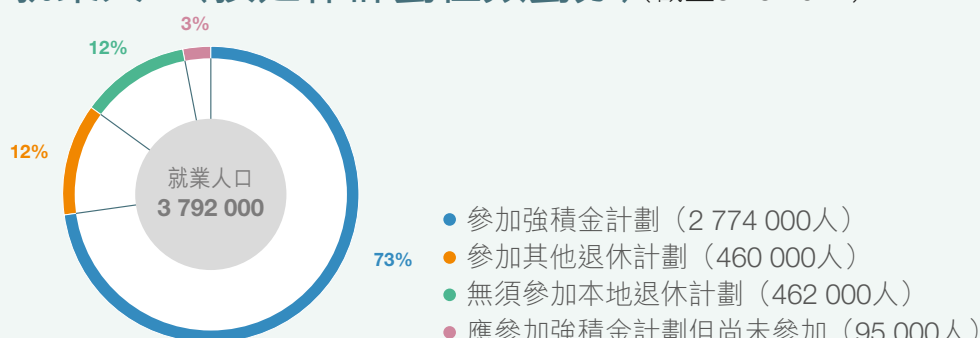


A部－強積金計劃成員

1. 就業人口(按退休計劃種類劃分)(截至31.3.2017)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或100%。

2. 強積金涵蓋人口(截至31.3.2017)

(a)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數目

主要商業機構 ¹	361 000
加	
－聘有僱員而未有載入機構單位記錄庫的業主立案法團 ²	5 000
－從事其他行業而未有載入機構單位記錄庫的僱主	7 000
減	
－沒有僱員的商業機構 ³	96 000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	278 0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的機構單位記錄庫與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土地註冊處提供的數據。
- 3 政府統計處的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A部—強積金計劃成員

(b)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

年滿18歲至64歲的僱員，除非屬於獲豁免人士，否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下表述明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香港的僱員(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僱員) ¹	3 417 000
減	
—受公務員退休金計劃保障的公務員 ²	95 000
—受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保障的教員 ³	37 000
—選擇留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員 ⁴	328 000
—家務僱員 ¹	331 000
—無香港居留權而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在香港工作不多於13個月的外籍僱員 ⁵	36 000
—受僱少於60日的僱員(不包括建造業及飲食業僱員) ⁶	17 000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	2 572 0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公務員事務局發布的數據。
- 3 教育局發布的數據。
- 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提供的數據。
- 5 入境事務處發布的數據。
- 6 政府統計處2009年第2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專題研究所得的數據。

(c)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

年滿18歲至64歲的自僱人士，除非屬於獲豁免人士，否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下表述明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香港的自僱人士(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自僱人士) ¹	298 000
減	
—屬持牌小販的自僱人士(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持牌小販) ²	1 000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	297 0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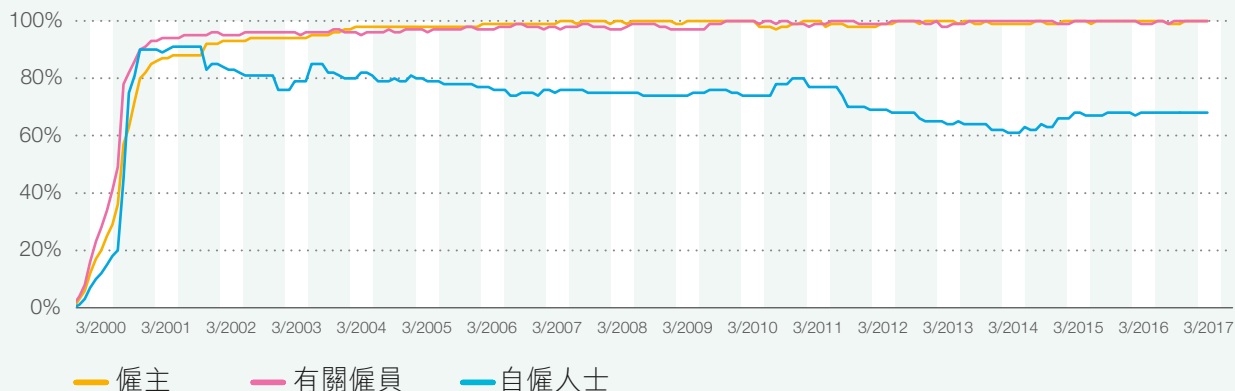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包括《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界定的「自營作業者」及「僱主」。
- 2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A部－強積金計劃成員

3. 強積金計劃登記情況

登記率



估計數字。

4. 參與成員數目、登記率及帳戶數目

截至	僱主		有關僱員		自僱人士		供款帳戶 ²	個人帳戶 ³
	參與僱主 ¹	登記率	參與成員 ¹	登記率	參與成員 ¹	登記率		
31.03.2016	276 000	100%	2 552 000	99%	205 000	68%	3 786 000	5 191 000
30.06.2016	276 000	100%	2 569 000	100%	204 000	68%	3 821 000	5 237 000
30.09.2016	275 000	99%	2 577 000	100%	203 000	68%	3 843 000	5 296 000
31.12.2016	277 000	100%	2 584 000	100%	202 000	68%	3 866 000	5 362 000
31.03.2017	278 000	100%	2 572 000	100%	202 000	68%	3 880 000	5 394 000

估計數字。

- 1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能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對於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有關數字已予調整。
- 2 供款帳戶主要用作接收及持有就計劃成員現時的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支付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如有)，以進行投資。
- 3 個人帳戶主要用作接收及持有來自計劃成員供款帳戶的以往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以及作為僱員的計劃成員從現職供款帳戶轉移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

A部－強積金計劃成員

5. 強積金計劃的已收供款及已支付權益 (1.4.2016-31.3.2017)

(百萬港元)

季度	已收供款				已支付權益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自願性 ¹	總計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自願性 ¹	總計
2016年第2季	13,257	2,368	1,888	17,513	3,002	911	1,766	5,679
2016年第3季	13,349	2,383	2,060	17,792	3,475	1,203	1,917	6,595
2016年第4季	13,508	2,423	889	16,820	3,306	1,217	931	5,454
2017年第1季	14,483	2,595	634	17,712	3,826	1,360	605	5,791
總計	54,598	9,769	5,471	69,838	13,608	4,692	5,220	23,519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1 特別自願性供款指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而強積金權益的提取也不受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所限。

6. 提取強積金權益的金額(按提取理由劃分)(1.4.2016-31.3.2017)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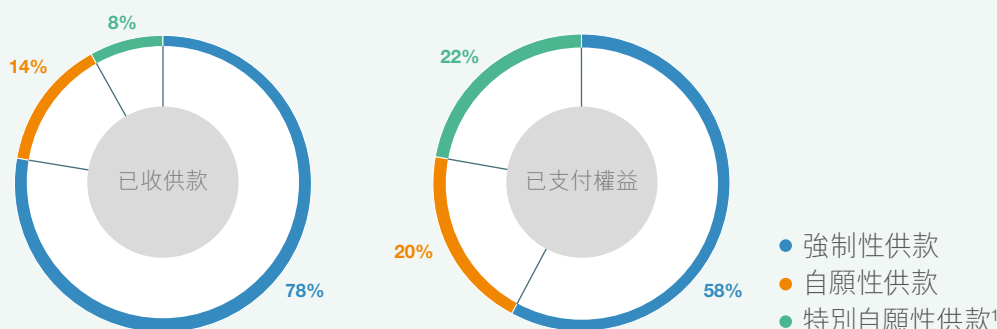
季度	退休		永久 離開香港	完全喪失 行為能力	末期疾病	小額 結餘帳戶	死亡	抵銷 遣散費	抵銷長期 服務金
	2016年第2季	1,036	451	806	36	22	#	124	569
2016年第3季	1,350	514	1,029	47	26	#	137	575	512
2016年第4季	1,433	513	912	46	23	#	142	452	444
2017年第1季	1,688	652	933	42	19	#	165	551	519
總計	5,508	2,130	3,680	171	90	1	567	2,148	1,917

少於\$50萬。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7. 已收強積金供款及已支付強積金權益百分比(按供款種類劃分)

(1.4.2016-31.3.2017)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1 特別自願性供款指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而強積金權益的提取也不受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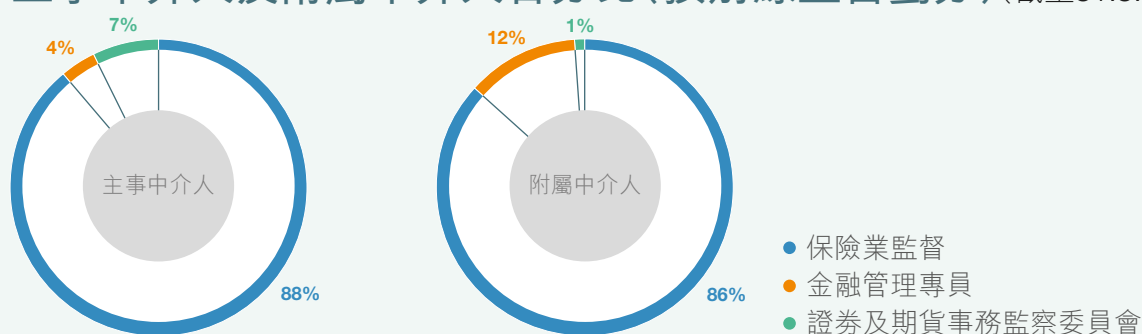
B部－強積金中介人

1.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 (截至31.3.2017)

	主事 中介人 ¹	附屬 中介人 ²	總計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408	31 871	32 279
按前線監督劃分 ³	408	30 340	30 748
保險業監督	361	26 236	26 597
金融管理專員	18	3 722	3 74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9	382	411

- 1 主事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商業實體。
- 2 附屬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代表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人士。
- 3 附屬中介人可能隸屬多於一名主事中介人，或沒有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超過90日)。所有附屬中介人均會獲派其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作為其監督。因此，視乎具體情況而定，一名附屬中介人可能會獲派多於一名前線監督，亦可能未獲派任何前線監督。

2. 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百分比(按前線監督劃分)(截至31.3.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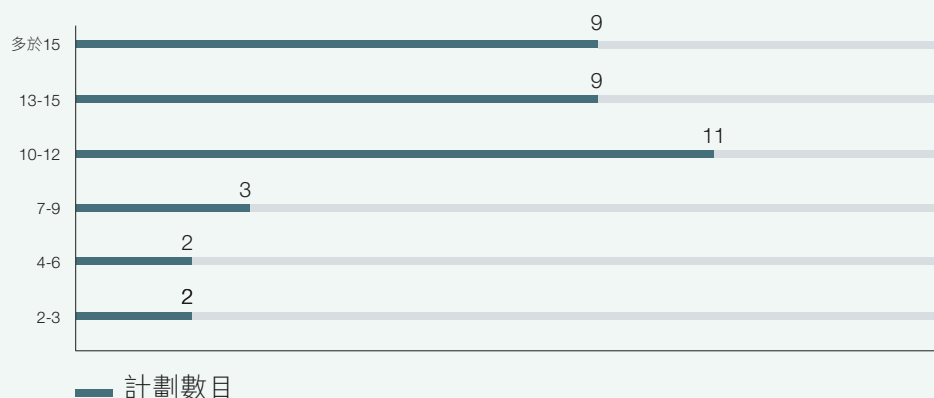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C部 — 強積金產品

1. 每個強積金計劃的核准成分基金數目 (截至31.3.2017)

每個計劃的成分基金數目



2. 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註冊及核准

	截至 31.3.2016	2016-17 年度終止/ 撤銷	2016-17 年度註冊/ 核准	截至 31.3.2017
註冊計劃	38	2	0	36
集成信託計劃	35	2	0	33
行業計劃	2	0	0	2
僱主營辦計劃	1	0	0	1
核准成分基金	462	36	59	485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292	11	26	307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¹	138	10	9	137

1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是以緊貼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的投資表現為唯一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

3.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數目 (按基金結構劃分) (截至31.3.2017)

	單位信託	保險單 ¹	總計
傘子基金 ²	25	1	26
內部投資組合 ³	170	1	171
聯接基金 ⁴	23	8	31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⁵	76	3	79
總計	294	13	307

1 指屬類別G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屬類別G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指採用保險單形式並設有資本或回報保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2 傘子基金指主要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或互惠基金。

3 基金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第2至第5條及第7至第16條訂明的准許投資項目，藉此維持內部投資組合。

4 聯接基金指把資產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

5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指把資產投資於超過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

C部－強積金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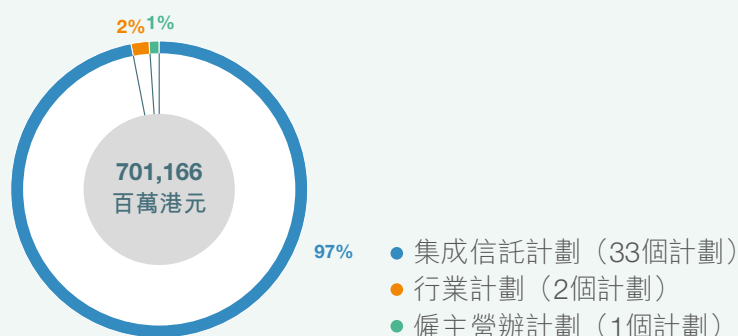
4.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按計劃種類劃分)

(百萬港元)

截至	集成信託 計劃	行業計劃	僱主營辦 計劃	總計
31.03.2016	576,435	12,004	4,139	592,578
30.06.2016	590,652	12,445	4,234	607,331
30.09.2016	637,867	13,164	4,453	655,485
31.12.2016	628,931	13,046	4,364	646,342
31.03.2017	682,582	13,906	4,677	701,166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5. 各類計劃所佔總淨資產值百分比及計劃數目(截至31.3.2017)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6.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¹(按基金種類劃分)

(百萬港元)

截至	股票基金	混合 資產基金	強積金 保守基金	保證基金	債券基金	貨幣市場 基金及 其他基金 ²	總計
31.03.2016	236,130	223,902	62,206	50,347	17,355	2,637	592,578
30.06.2016	241,857	227,408	64,171	51,969	19,212	2,714	607,331
30.09.2016	267,002	242,989	67,412	54,323	20,928	2,831	655,485
31.12.2016	262,304	238,458	68,018	54,433	20,286	2,842	646,342
31.03.2017	291,372	257,152	71,483	56,914	21,272	2,973	701,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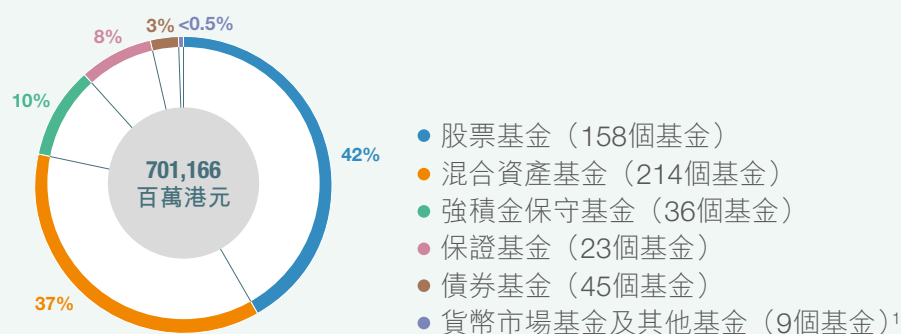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1 有關數字包括轉移自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

2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C部－強積金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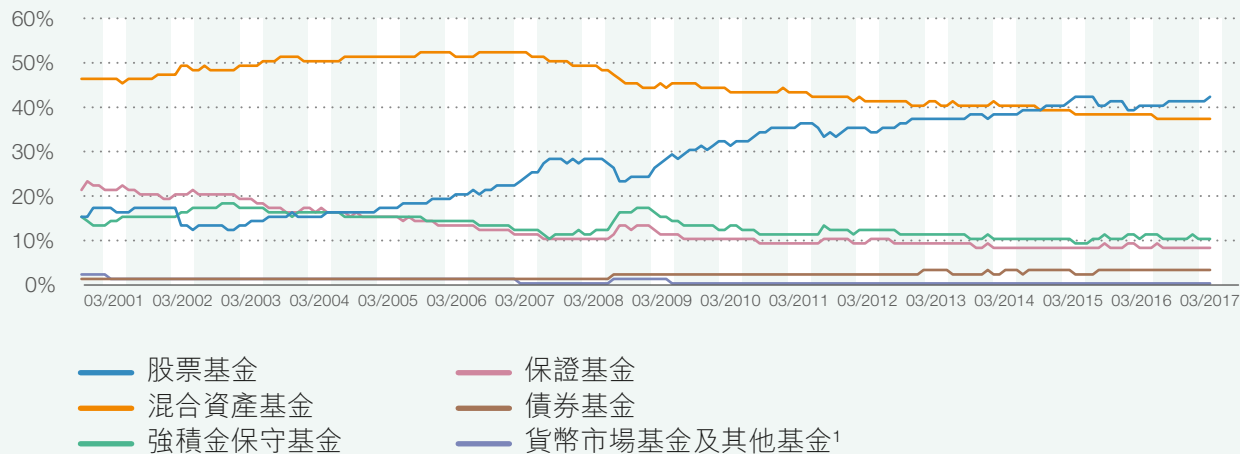
7. 核准成分基金所佔總淨資產值百分比及基金數目 (按基金種類劃分)(截至31.3.2017)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1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8. 強積金基金所佔淨資產值的百分比的變化(按基金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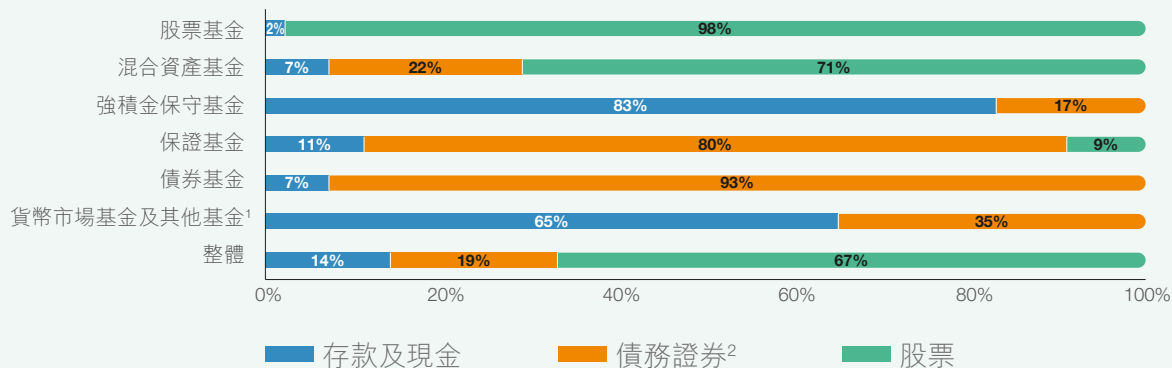


1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C部－強積金產品

9.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按基金種類及資產類別劃分)

(截至31.3.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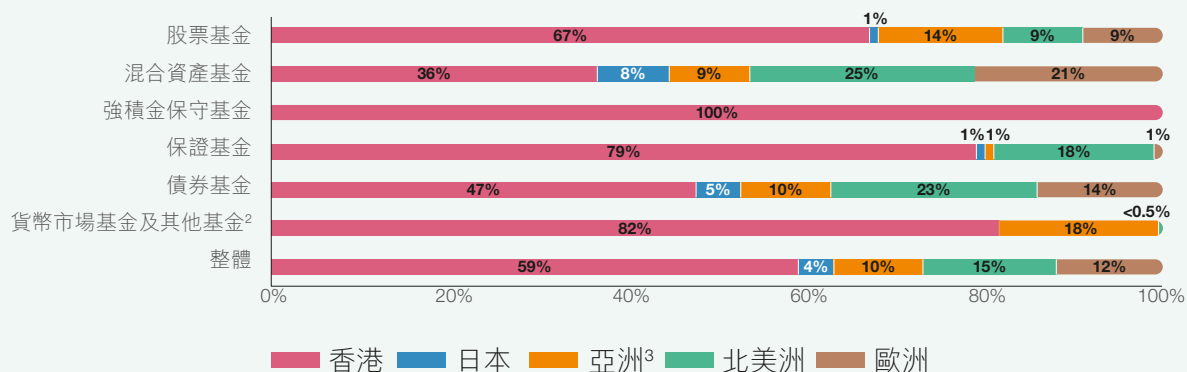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每種基金及整體數字的百分比總和未必等同100%。

1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2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10.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按基金種類及地域¹劃分)(截至31.3.2017)



經四捨五入後，每種基金及整體數字的百分比總和未必等同100%。

1 就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而言，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就股票而言，地域是指該股票的第一上市地。

2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11.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按地域¹及資產類別劃分)(截至31.3.2017)

	存款及現金	債務證券 ²	股票	整體
香港	13%	10%	37%	59%
日本	§	1%	3%	4%
亞洲 ³	§	1%	9%	10%
北美洲	1%	5%	10%	15%
歐洲	§	3%	9%	12%
整體	14%	19%	67%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整體數字。

§ 少於0.5%。

- 1 就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而言，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就股票而言，地域是指該股票的第一上市地。
- 2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 3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12. 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的強積金權益及所收到的總淨供款額

(1.12.2000 – 31.3.2017)



13. 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¹ (按期間劃分)

(百萬港元，另有註明除外)

期間	淨資產值		期內總淨供款 ² (c)	期內 淨投資回報 ³ (b)-(a)-(c)	年率化 內部回報率 ³
	期始 (a)	期末 (b)			
1.12.2000 – 31.3.2002	-	42,125	43,878	-1,753	-4.9%
1.4.2002 – 31.3.2003	42,125	59,305	23,016	-5,837	-10.7%
1.4.2003 – 31.3.2004	59,305	97,041	22,133	15,604	22.0%
1.4.2004 – 31.3.2005	97,041	124,316	22,205	5,070	4.7%
1.4.2005 – 31.3.2006	124,316	164,613	23,435	16,862	12.3%
1.4.2006 – 31.3.2007	164,613	211,199	24,684	21,901	12.4%
1.4.2007 – 31.3.2008	211,199	248,247	26,844	10,205	4.5%
1.4.2008 – 31.3.2009	248,247	217,741	38,503 ⁴	-69,010	-25.9%
1.4.2009 – 31.3.2010	217,741	317,310	29,484 ⁴	70,086	30.1%
1.4.2010 – 31.3.2011	317,310	378,280	31,864 ⁴	29,106	8.7%
1.4.2011 – 31.3.2012	378,280	390,744	34,687	-22,224	-5.6%
1.4.2012 – 31.3.2013	390,744	455,331	38,321	26,267	6.4%
1.4.2013 – 31.3.2014	455,331	516,192	40,898	19,963	4.2%
1.4.2014 – 31.3.2015	516,192	594,847	44,126	34,529	6.4%
1.4.2015 – 31.3.2016	594,847	592,578	48,721	-50,990	-8.2%
1.4.2016 – 31.3.2017	592,578	701,166	48,467	60,121	9.7%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					
1.12.2000 – 31.3.2017	-	701,166	541,266⁴	159,899	3.5%

1 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此方法通稱「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回報，是因為這方法更能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現金流入與流出特性。年率化內部回報率按每月內部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2 期內總淨供款指扣除期內支付的權益後的淨流入供款。

3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4 包括政府為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注入的特別供款。

C部－強積金產品

14. 核准成分基金的年率化回報¹(按基金種類及期間劃分)

(截至31.3.2017)

	過去一年	過去三年	過去五年	自1.12.2000
股票基金	15.9%	4.0%	5.1%	4.4%
混合資產基金	9.0%	2.0%	3.9%	4.0%
強積金保守基金	0.0%	0.1%	0.1%	0.7%
保證基金	0.6%	0.5%	0.6%	1.2%
債券基金	-1.7%	-0.1%	0.1%	2.7%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²	-0.5%	-0.1%	0.0%	0.5%
同期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年率化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³	0.5%	2.6%	3.1%	1.8%

- 1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各類成分基金的回報均以「時間加權法」計算，此方法計及每一成分基金在不同時段的單位價格及資產值。有別於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此方法並不反映向成分基金作出供款及從基金提取權益的影響。年率化回報率按每月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 2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 3 根據政府統計處以2014-15年為基期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

15. 成分基金的平均、最高、最低基金開支比率¹(按基金種類劃分)

(截至31.3.2017)

	基金數目	平均基金開支比率	最高基金開支比率	最低基金開支比率
股票基金	181	1.56%	2.55%	0.67%
混合資產基金	249	1.73%	2.13%	0.78%
債券基金	50	1.34%	1.89%	0.77%
保證基金	25	2.08%	3.48%	1.30%
貨幣市場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	38	0.58%	0.92%	0.21%
貨幣市場基金－非強積金保守基金	10	1.02%	1.35%	0.56%
其他	4	1.29%	1.39%	1.02%
整體	557²	1.56%	3.48%	0.21%

- 1 列表內的基金開支比率，乃根據強積金註冊計劃個別成分基金於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終結的財政年度內的基金開支比率計算。
- 2 成分基金可由不同等級的基金單位組成。為計算基金開支比率，成分基金之下每個基金等級均作獨立投資基金處理，因此上表的基金總數可能較成分基金的實際數目為多。

16. 已公布的訂明儲蓄利率¹ (1.12.2000 – 31.3.2017)

訂明儲蓄利率



1 訂明儲蓄利率是積金局為配合強積金保守基金運作需要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7(8)條訂明的利率。

D部－職業退休計劃

1.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截至31.3.2017)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3 649	90%	211	46%	3 860	85%
獲強積金豁免	3 072	76%	193	43%	3 265	72%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577	14%	18	4%	595	13%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419	10%	243	54%	662	15%
獲強積金豁免	125	3%	95	21%	220	5%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294	7%	148	33%	442	10%
總計	4 068	100%	454	100%	4 522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2. 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截至31.3.2017)

	職業退休 註冊計劃	職業退休 豁免計劃	總計
(a)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截至31.3.2016)	3 372	247	3 619
(b) 獲批的新申請 ¹ (1.4.2016 – 31.3.2017)	5	0	5
(c) 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 (1.4.2016 – 31.3.2017)	112	27	139
(d)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截至31.3.2017)[即(d) = (a) + (b) – (c)]	3 265	220	3 485

1 這是指新成立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此等計劃因進行計劃重組或真正業務交易，其全部或大部分成員及資產均轉移自一個或多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3.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截至31.3.2017)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獲強積金豁免	207 000	62%	125 000	38%	332 000	100%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37 000	88%	5 000	12%	42 000	100%
總計	244 000	65%	130 000	35%	374 000	100%

D部－職業退休計劃

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僱主及僱員劃分)

(截至31.3.2017)

	獲強積金豁免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總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僱主供款	20,764	78	661	64	21,425	78
普通	15,889	60	625	61	16,514	60
初期/特別	4,875	18	36	3	4,911	18
僱員供款	5,839	22	368	36	6,207	22
總計	26,603	100	1,029	100	27,632	100

資料來源：3 8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利益種類劃分)(截至31.3.2017)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獲強積金豁免	18,547	67.1	8,056	29.2	26,603	96.3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951	3.4	78	0.3	1,029	3.7
總計	19,498	70.5	8,134	29.5	27,632	100

資料來源：3 8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6.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資產值(按利益種類劃分)(截至31.3.2017)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獲強積金豁免	183,811	60.1	108,462	35.5	292,273	95.6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10,891	3.6	2,675	0.9	13,566	4.5
總計	194,702	63.7	111,137	36.4	305,839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資料來源：3 8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7. 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 (1.4.2016 – 31.3.2017)

	計劃數目	(%)	資產值	
			(百萬港元)	(%)
資產轉移至強積金計劃	27	20	161	19
資產轉移至另一職業退休計劃	4	3	29	3
資產支付予計劃成員	107	78	667	78
總計	138	100	857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E部 — 查詢及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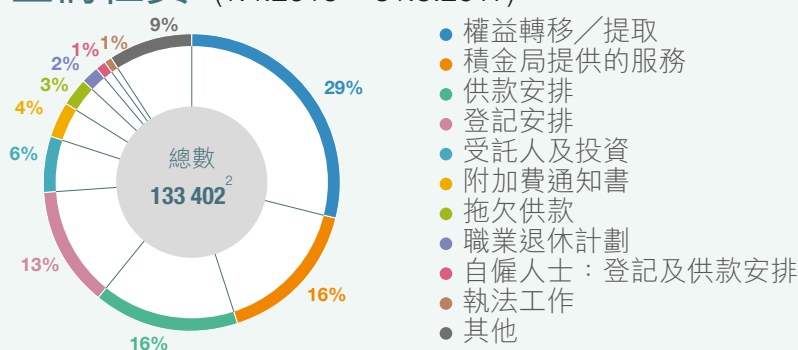
1. 查詢個案數目¹(按詢問人士劃分)(1.4.2016 – 31.3.2017)

詢問人士	查詢個案數目	
僱員	52 237	51%
僱主	31 133	30%
自僱人士	1 062	1%
服務提供者	4 706	5%
其他/不詳	13 986	14%
總計	103 124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1 不包括個人帳戶資料查詢。有關個人帳戶查詢的詳情，請參閱第3項「個人帳戶查詢數目(按詢問人士劃分)」。

2. 查詢性質¹ (1.4.2016 – 31.3.2017)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1 不包括個人帳戶資料查詢。有關個人帳戶查詢的詳情，請參閱第3項「個人帳戶查詢數目(按詢問人士劃分)」。

2 由於每宗查詢可能涉及多重事項，因此各類查詢事項可能多於查詢個案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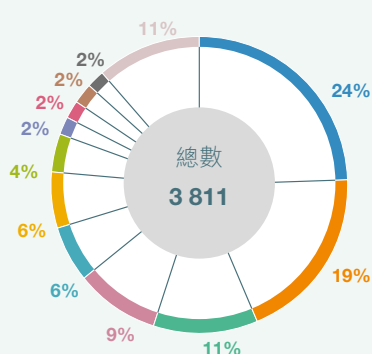
3. 個人帳戶查詢數目(按詢問人士劃分)(1.4.2016 – 31.3.2017)

詢問人士	查詢個案數目	
獲計劃成員授權的人士	121 723	76%
計劃成員	36 395	23%
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代理人或有權管理計劃成員遺產的人士	1 009	1%
總計	159 127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E部 – 查詢及投訴

4. 投訴個案數目(按投訴對象的行業劃分)(1.4.2016 – 31.3.2017)



- 建造業 (933宗投訴)
- 飲食業 (741宗投訴)
-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424宗投訴)
- 強積金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328宗投訴)
- 社區/社會/個人服務 (236宗投訴)
- 金融/保險/地產/商用服務 (234宗投訴)
- 運輸業 (170宗投訴)
- 美髮及美容業 (92宗投訴)
- 製造業 (92宗投訴)
- 清潔服務業 (81宗投訴)
- 保安業 (74宗投訴)
- 其他 (406宗投訴)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5. 投訴個案數目(按投訴對象劃分)(1.4.2016 – 31.3.2017)

投訴對象

投訴個案數目

僱主(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3 399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295
強積金中介人	15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18
其他	84
總數	3 811

6. 投訴性質(按投訴對象及事項劃分)(1.4.2016 – 31.3.2017)

投訴對象及事項

投訴事項數目

僱主(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4 821
拖欠供款	3 097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361
其他	363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407
計劃行政	368
其他	39
強積金中介人	16
操守	16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26
計劃行政	23
其他	3
其他	89
總數	5 359¹

1 由於每宗投訴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個投訴事項，因此投訴事項總數可能多於投訴個案總數。